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安全规则》（《IGF 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 422(98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有关《IGF 规则》第 11 章的消防安全规定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8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 422(98)以修正《IGF 规则》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 422(98)通过《IGF 规则》第 11 章第 11.3.2 段（消防安全：防火规定）的修正案，以删除驾驶台甲板之上任何界面（包括驾驶台的窗）均须属 A-0 级隔板的规定。
3. 上述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 422(98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27 日